

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SHCWQC12400656）

各投标人：

现对 2024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本项目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统一修改为：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1）。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7.11 修改为：

3.7.11	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3、其他
--------	--------------	--

3. 删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13.3.3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中标或预中标项目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确保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承接工程业务的要求，否则后果自负。对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发现的，拒绝其投标；在资格审查环节后发现且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与中标人协商解决或者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4. 原招标公告发出的附件“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电子版 v1.0.zbs”作废，随本补充通知发出“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电子版 v2.0.zbs”，潜在投标人须使用新的 zbs 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导致无法在交易系统读取等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投标人应于投标会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本补充通知及有关资料，否则将视为已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内容。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